

中国古代军事理论选集

黄石公三略译注

初稿

中国古代军事理论选集

黄石公三略译注
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古代兵法译注组编
军事学院

*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出版局出版发行

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零一工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• 印张 1 1/4 • 字数 14,000

1965 年 10 月第一版(北京)

196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目 录

說 明	1
黃石公三略譯注卷上 上略	3
黃石公三略譯注卷中 中略	19
黃石公三略譯注卷下 下略	25
附：改用字对照表	33

說 明

一、我国古代兵书，文字比較难懂，为了便于讀者批判地吸收其中有益的东西，使历代軍事著作不致失傳，我們本着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精神和古为今用的目的，选择了一些較有代表性的古代兵书校点譯注出来，供我軍干部学习軍事理論参考。現已完成《黃石公三略譯注》初稿。为了提高质量，特将初稿印发，征求意见，以便进一步加工修改。

二、《黃石公三略》是一部为封建統治階級服务的兵书；作者和成书年代，历来說法不一。根据《后汉书·臧宮傳》所載“《黃石公記》曰：‘柔能制剛，弱能制强。柔者德也，剛者賊也……’”等句看来，似乎在东汉以前已經成书，或者已經有了該书的基础。全书內容大体分为治国、作战、統軍三个部分。在作战方面，較重視运用謀略、秘密企图和讲求灵活及速决战等。在統軍方面，強調了将帅修养和注意士卒疾苦。由于作者階級和历史的局限，該书也存在着一些不好的內容。如对将士強調运用权术和欺騙手段，对士卒強調运用严刑峻法和愚兵政策，以及宣傳复古思想等。希望讀者本着毛主席关于“吸收那些用得着的東西，拒絕那些用不着的东西”（《毛澤东选集》第1卷第174頁）的指示进行閱讀。

三、本书原文以《續古逸丛书》中影印《宋本武經七书》里的《黃石公三略》为底本。对底本上已經发现的錯、衍、脫、誤，我們参照《武經七书讲义》和《武經七书汇解》中的《三略》原文进行了校改，並注出了校語。为了便利讀者，本书原文使用比較通行的繁体字，对于一些异体字，我們基本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、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作了改正；在該表中沒有包括的一些异体字，也选择

比較通行的繁体字进行了改正，并在书后附有《改用字对照表》。我們认为的一些通假字，未作改动，但加注释，如注明“見，同現”等。我們认为的一些与今不同的刻写体，也用比較通行的繁体字酌情作了改正，但未注释，如“几”改为“凡”等。譯文和注释，使用印刷上已經通行的简化字。

四、譯文以直譯为主，尽量在不失原意并保持原来風格的基础上，求得通順生动。由于原文詞語簡略，譯文中有时需要加些补充詞語。这些詞語，除虛詞外，一般都外加方括弧〔 〕作标志。凡是难以譯出的某些当时特有的詞語（如“士”），和高度概括的抽象名詞（如“道”、“德”、“柔”、“剛”），及需要告訴讀者加以批判的某些詞語（如“凶民”、“順民”），在不譯的时候，一般都外加引号作标志。这些詞語，有的加注，有的不注。

五、注释力求簡明扼要。凡是已經明白譯出的詞語，一律不注。注释內容主要包括：必要的历史知識、典故出处、地理沿革、礼俗习惯、名物制度和一些生僻字音及沒有譯出的詞語。有的詞語虽然已經譯出，但所采用的只是它的近义或引申义，这些詞語，也加注释。

六、本书在譯注过程中，承蒙中华书局哲学史組的同志及南京大学、南京师范学院的教授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見。我們謹在这里表示感謝。

七、在进行这一工作时，我們力图以毛澤东思想为指針，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，来分析批判《黄石公三略》一书的阶级实质，同时，本着少而精的原則，把它譯注出来。但由于我們的毛澤东思想水平不高和历史知識欠缺，所以缺点錯誤，在所难免，希望同志們提出意見，以便改正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軍事科学院古代兵法譯注組
軍事学院

1965年8月1日

黃石公三略譯注卷上

上 略

1. 夫主將^①之法，務攬英雄之心，賞祿有功，通志于衆。故與衆同好靡不成，與衆同惡^②靡不傾。治國安家，得人也。亡國破家，失人也。含氣之類，^③咸願得其志。

【譯文】 國家最高統帥治國統軍的方法，必須收攬“英雄”的心，賞賜有功的人，把自己的意志貫通于眾人。所以，與眾人同喜好，就沒有不成功的事業，與眾人同憎惡，就沒有不可傾覆的敵人。治國安家，在於得人心。亡國破家，由於失人心。因為人都想實現自己的志向。

【注釋】 ①主將，指人君兼主帥，即國家的最高統帥。②惡，wù（務）。③含氣之類，指動物，這裡指人。

2. 《軍讖》^①曰：“柔能制剛，弱能制強。”^②柔者德也，剛者賊也，弱者人之所助，強者怨之所攻。柔有所設，剛有所施，弱有所用，強有所加。兼此四者而制其宜。

端末未見^③，人莫能知。天地神明^④，與物推移。變動無常，因敵轉化。不爲事先，動而輒隨。

故能圖制無疆，扶成天威，匡正八極^⑤，密定九夷^⑥。如此謀者，爲帝王師。

故曰，莫不貪強，鮮能守微，若能守微，乃保其生。聖人^⑦存之，動應事機，舒之彌四海，捲之不盈懷，居之不以室宅，守之不以城郭，藏之胸臆，而敵國服。

《軍識》曰：“能柔能剛，其國彌光。能弱能強，其國彌彰。純柔純弱，其國必削。純剛純強，其國必亡。”

【譯文】《軍識》上說：“柔能制剛，弱能制強。”“柔”而得當是美德，“剛”而不當是禍害，“弱”而有理就會得到人們的援助，“強”而不仁就會受到怨恨的人們的攻擊。有時宜於用“柔”，有時宜於用“剛”，有時宜於示“弱”，有時宜於用“強”。總之，這四方面，應因事制宜地巧妙運用。

事物的頭尾沒有显露，人們就不能認識它。自然界的奧妙，要依據事物的推移來了解。〔軍事行動〕是變化無常的，要依據敵情而變化。不要事先刻板規定，要針對敵人的行動隨機應變。這就能永遠戰勝敵人，樹立君主的權威，拯救天下，安定“九夷”。能這樣謀劃的，就可以做帝王的老師。

所以說，人們沒有不好強的，却很少能掌握〔柔剛弱強〕的微妙，如果能掌握這些微妙，就能保存自己。“聖人”掌握了這些微妙，運用起來就能適應事物的變化，放開它就充滿天下，收起它却不滿懷，安置它不用室宅，保護它不用城郭，只要藏在胸中巧妙運用，就會使敵國屈服。

《軍識》上說：“既能用柔又能用剛，國家就更加光明。既能

用弱又能用强，国家就更加强盛。如果单纯用柔单纯用弱，国家必会削弱。单纯用刚单纯用强，国家也必会灭亡。”

【注釋】①讖，chèn（趁）。《軍讖》，相傳是古代的一種兵書，已失傳。②柔能制剛，弱能制強，是柔弱能制勝剛強的意思。《老子》第三十六章有“柔弱勝剛強”句。③見，同現。④神明，奧妙的意思。⑤八極，東、南、西、北、東北、東南、西南、西北八個方向，指天下。⑥九夷，我國古代東方的九種部族，即所謂“東夷”：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元（玄）夷、風夷、陽夷。⑦聖人，指當時道德智能極高的人。

3. 夫爲國之道，恃賢與民。信賢如腹心，使民如四肢，則策無遺。所適^①如支^②體相隨，骨節相救，天道自然，其巧無閒^③。

【譯文】治理國家的道理，在於依靠“賢士”和民眾。信任“賢士”如心腹，使用民眾如手足，就不會失策。這樣，無論做任何事情，就象肢體相隨和，骨節相適應，一切都很自然，巧妙得沒有間隙。

【注釋】①所適，所往，做任何事情的意思。②支，同肢。③閒，同間。

4. 軍國之要，察衆心，施百務。

，危者安之，懼者歡之，叛者還之，冤者原之，^①訴者察之，卑者貴之，強者抑之，敵者殘之，貪者豐之，欲者使之，畏者隱之，謀者近之，讒者覆之，毀者復^②之，反者廢之，橫者挫之，滿者損之，歸者招之，服者居之，降者脫之。

獲固守之，獲厄塞之，獲難屯之，獲城割之，獲地裂之，獲財散之。

敵動伺之，敵近備之，敵強下之，敵佚^③去^④之，敵陵^⑤待之，敵暴綏^⑥之，敵悖^⑦義之，敵睦携^⑧之。順舉挫之，因勢破之，放言過之，四網羅之。

得而勿有，居而勿守，拔而勿久，立而勿取，爲者則已，有者則士，焉知利之所在，彼爲諸侯，己爲天子，使城自保，令士自取。

【譯文】 治軍理國的要訣，在於明察眾人的心理，採取各種措施。

對於處境危險的安定他，忧惧的欢慰他，背离的招还他，冤屈的为他平反，申诉的为他察明，位低的提拔他，逞强的压制他，敌对的消灭他，有食欲的满足他，愿效力的使用他，有怕人知道的事替他隐瞒，有谋略的亲近他，谗佞的去掉他，毁伤人的惩罚他，反判的废除他，横暴的挫折他，驕滿的抑制他，愿归順的招撫他，被征服的安置他，投降的赦免他。

获得坚固的地方要守备，获得險隘的地方要堵塞，获得冲要的地方要駐兵屯守，得到城池要分賞給有功的，得到土地要分封給出力的，得到財物分散給众人。

敌人行动要注意偵察，敌人接近要严加戒备，敌势强盛要示弱使它驕傲，敌人以逸待劳要逼使它离开，敌人来犯要坚决抵抗，敌人凶暴要設法迴避，敌人背逆无道要用正义对付，敌人和睦要使它离散。順应敌人的举动挫敗它，根据形势击破它，放出假情报使它发生过失，四面包圍歼灭它。

获得財物不要私有，占領土地不要自守，夺取城池不要自己久据，立其国人执政不要自取其位，定謀决策在自己，有了功劳归将士，那知这正是大利之所在，让别人当諸侯，自己当天子，使他們各保城邑，叫他們各自征收賦稅。

【注釋】①原，还原。冤者原之，即替被冤屈的人平反。②復，报复，惩罚的意思。③佚，同逸。④去，离。去之，使它调开的意思。⑤陵，同凌。⑥綏，退却，迴避的意思。⑦悖，bèi（倍），違背，背逆无道的意思。⑧携，离，离間的意思。

5. 世能祖祖①，鮮能下下②。祖祖①爲親，下下②爲君。下下②者，務耕桑不奪其時，薄③賦斂不匱其財，罕徭役不使其勞，則國富而家娛④，然後選士以司牧之。夫所謂士者，英雄也。故曰，羅其英雄，則敵國窮。英雄者，國之幹；庶民者，國之本。得其幹，收其本，則政行而無怨。

【譯文】世上的君主多能尊敬他的祖先，很少能爱护他的民众，尊敬祖先仅是敬亲，爱护民众才能做君。爱护民众的君主重視农桑，不侵占农时，減輕賦稅，不使民財貧乏；减少徭役，不使民力疲困；这样，国家就富足，家庭就快乐，然后选任“士”管理他們。所謂“士”，就是“英雄”人物。所以說，收罗了敌国的“英雄”，敌国就会陷于穷困。“英雄”是国家的骨干，民众是国家的根本。获得了骨干，掌握了根本，政令就会通行，民众就沒有怨言。

【注釋】①祖祖，前祖字是尊敬的意思，后祖字是祖先。②下下，前下字是謙让，可理解为爱护，后下字指民众。③薄，底本作簿，疑誤，今从《武經七书讲义》作薄。④娛，xī(熙)。

6. 夫用兵之要，在崇禮而重祿。禮崇則智士①至，祿重則義士②輕死。故祿賢不愛財，賞功不逾時，則下力并而敵國削。夫用人之道，尊以

爵，贍以財，則士自來。接以禮，勵以義，則士死之。

【譯文】 用兵的要訣，在於重禮節和厚俸祿。禮節重“智士”就會到來，俸祿厚“義士”就樂於效死。所以賞賜“賢人”不要吝惜財物，獎賞有功的要及時，這樣，就能使部屬同心合力，削弱敵國。用人的方法，封爵位尊重他，給資財贍養他，“士”就會自來投效。用禮節接待他，用大義鼓勵他，“士”就會出死力。

【注釋】 ①智士，指當時有才識、有謀略的人。②義士，指當時有義氣的人。

7. 夫將帥者，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，敵乃可加，故兵有全勝，敵有全囚^①。昔者良將之用兵，有饋簞醪^②者，使投諸河與士卒同流而飲。夫一簞之醪不能味一河之水，而三軍之士思為致死者，以滋味之及己也。《軍議》曰：“軍井未達，將不言渴。軍幕未辦，將不言倦。軍竈未炊，將不言饑。冬不服裘，夏不操扇，雨不張蓋。”是謂將禮。與之安，與之危，故其衆可合而不可離，可用而不可疲，以其恩素蓄、謀素和也。故曰，蓄恩不倦，以一取萬。

【譯文】 做將帥的，必須與士卒同甘苦共安危，才可對敵作戰，這樣就能使我軍全勝，敵人全部被俘。從前良將用兵，有人送他一簞美酒，他叫人把酒倒在河里，與士卒同流而飲。一簞美酒雖然不能使一河的水都有酒味，而全軍却因此愿為效死力戰，這是由於將帥與士卒同甘苦的緣故。《軍議》上說：“軍井還沒有凿成，將帥不說口渴。帳幕還沒有架好，將帥不說

疲倦。軍灶還沒有做飯，將帥不說飢餓。冬天不穿皮衣，夏天不用扇子，雨天不打雨傘。”這是做將帥的禮法。將帥能與士卒同安樂共患難，這種軍隊就能團結一致而不會离散，就能經常使用而不會疲倦，這是平時積蓄恩德，思想一致的緣故。所以說，將帥經常不倦地對士卒施以恩德，就能以少勝眾。

【注釋】①囚，底本作因，疑誤，今從《武經七書講義》作囚。②饋，kui(愧)。簞，dān(丹)，盛酒或盛飯的竹器。醪，láo(勞)。

8. 《軍讖》曰：“將之所以爲威者，號令也。戰之所以全勝者，軍政^①也。士之所以輕戰者，用命也。”故將無還令，賞罰必信，如天如地，乃可御人。士卒用命，乃可越境。

【譯文】《軍讖》上說：“將帥有威嚴的緣故，是號令嚴明。作戰獲得全勝的緣故，是軍政修明。士卒不怕打仗的緣故，是服從命令。”所以將帥要令出必行，有功必賞，有過必罰，象天地一樣公正，才可統御人。士卒能服從命令，才可出國作戰。

【注釋】①軍政，軍事行政，包括訓練、編制、裝備、後勤和管理等一切行政。

9. 夫統軍持勢者，將也；制勝破敵者，衆也。故亂將^①不可使保軍^②，乖衆^③不可使伐人。攻城則不拔，圖邑則不廢，^④二者無功，則士力疲弊。士力疲弊，則將孤衆悖^⑤，以守則不固，以戰則奔北，是謂老兵。兵老則將威不行，將無威則士卒輕刑，士卒輕刑則軍失伍，軍失伍則士卒逃亡，士卒逃亡則敵乘利，敵乘利則軍必喪。

【譯文】統率軍隊掌握作戰形勢的是將帥，獲得勝利打敗敵人的是士卒。所以“亂將”不可使他統率軍隊，紀律敗壞的軍隊不可用它攻伐敵人。〔如果用它作戰，〕既攻不下城池，也占不了地方，二者都不成功，軍力必然疲弊。軍力疲弊，將帥就孤立，士卒就不聽命令，用來防守就不牢固，用來進攻也必失敗，這叫做士氣衰弱的軍隊。軍隊士氣衰弱了，將帥的威嚴就不起作用。將帥失掉威嚴，士卒就不怕刑罰。士卒不怕刑罰，軍隊就混亂。軍隊混亂，士卒就逃亡。士卒逃亡，敵人就會乘機進攻。敵人乘機進攻，軍隊就必然失敗。

【注釋】①亂將，号令不明指揮紊亂的將帥。②保軍，保護軍隊，即統率軍隊。③乖衆，不和諧的士衆，指紀律敗壞的軍隊。④圖，謀取。邑，古代的地方區域。廢，墜，攻下來的意思。圖邑則不廢，占不了地方的意思。⑤悖，底本作悖，疑誤，今从《武經七書匯解》作悖。

10.《軍議》曰：“良將之統軍也，恕^①己而治人。”推惠施恩，士力日新，戰如風發，攻如河決。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^②，可下而不可勝。以身先人，故其兵爲天下雄。

【譯文】《軍議》上說：“良將統率軍隊，象對待自己那樣去管教軍隊。”以恩德待人，軍隊的戰鬥力就日益堅強，作戰就象暴風驟雨那樣猛烈，進攻就象江河決口那樣洶湧。因此，這個軍隊，能使敵人望風逃竄而無法抵擋，只有屈服而無法取勝。將帥能身先士卒，他的軍隊就會稱雄于天下。

【注釋】①恕，底本作怨，疑誤，今从《武經七書匯義》作恕。②當，同擋。

11.《軍議》曰：“軍以賞爲表，以罰爲裏。”賞罰明，則將威行。官人得，則士卒服。所任賢，則敵國震。

【譯文】《軍讖》上說：“軍隊里面賞是現象，罰是本质。”賞罰严明，將帥的命令就能貫徹。用人得當，士卒就會悅服。任用才德兼備的人，敵國就會震驚。

12.《軍讖》曰：“賢者所適，其前無敵。”故士可下而不可驕，將可樂而不可憂，謀可深而不可疑。士驕則下不順，將憂則內外不相信，謀疑則敵國奮。以此攻伐，則致亂。夫將者，國之命也。將能制勝，則國家安定。

【譯文】《軍讖》上說：“‘賢人’所歸向的國家，就天下無敵。”所以，對“士”要尊敬而不可傲慢，對將帥要使他愉快而不可使他忧懼，對“賢者”的謀略要重視而不可懷疑。對“士”傲慢，下級就不悅服；使將帥忧懼，內外就互不相信；懷疑“賢者”的謀略，敵國就乘隙奮起。這樣，去攻打別國，就會招致禍亂。將帥，是國家的命脈。將帥能制勝敵人，國家才能安定。

13.《軍讖》曰：“將能清，能靜，能平，能整，能受諫，能聽訟，能納人，能採言，能知國俗，能圖山川，能表險難，能制軍權。”故曰，仁賢^①之智，聖明^②之慮，負薪^③之言，廊廟^④之語，興衰之事，將所宜聞。

將者能思士如渴，則策從焉。夫將拒諫，則英雄散。策不從，則謀士叛。善惡同，則功臣倦。專己，則下歸咎^⑤。自伐，則下少功。信讒，則衆離心。貪財，則奸不禁。內顧，則士卒淫。將有

一，則衆不服。有二，則軍無式。有三，則下奔北。有四，則禍及國。

【譯文】《軍議》上說：“將帥能清廉，能鎮靜，能公平，能嚴整，能接受下級的意見，能決斷是非曲直，能容納人才，能採取衆人的建議，能知國家風俗，能研究山川形勢，能了解地形險阻，能掌握軍隊權柄。”所以說，“仁賢”的智略，“聖明”的謀慮，民衆的輿論，朝廷官員的意見，成功失敗的事跡，都是將帥應當聽聞的。

將帥能思“士”如渴，有謀略的人就會前來。如果將帥拒絕下級的意見，“英雄”就會散去。不採納計策，“謀士”就會叛離。好壞不分，有功的人就會消極。一意孤行，下級就會埋怨。自我夸耀，下級就不積極立功。聽信謠言，衆人就離心離德。貪圖財物，壞人就無法禁止。迷戀女色，士卒就淫亂違紀。〔以上八條，〕將帥違犯一條，士卒就不悅服。違犯兩條，軍中就沒有榜樣。違犯三條，下級就會逃散。違犯四條，就會危害到國家。

【注釋】①仁賢，指當時有仁德、有才能的人。②聖明，指當時德才超衆的人。③負薪，指當時的勞動人民。④廊廟，指在朝為官的人。⑤咎，過失。歸咎，推委過失，埋怨的意思。

14.《軍議》曰：“將謀欲密，士衆欲一，攻敵欲疾。”將謀密，則奸心閉；士衆一，則軍心結；攻敵疾，則備不及設。軍有此三者，則計不奪。將謀泄，則軍無勢；外窺內，則禍不制；財入營，則衆奸會。將有此三者，軍必敗。

【譯文】《軍議》上說：“將帥的謀略要秘密，士卒的思想要統一，進攻敵人要迅速。”將帥的謀略秘密，奸細的陰謀就不得

逞；士卒的思想統一，軍隊就能團結一致；進攻迅速，敵人就来不及防備。將帥做到這三點，計劃就不會被破壞。將帥的謀略泄露，軍隊就喪失有利態勢；敵人能偵察到我內部情況，禍患就不能制止；非法的財貨入了軍營，壞人就會結黨營私。將帥有了這三點，軍隊一定會失敗。

15. 將無慮，則謀士去。將無勇，則吏士恐。將妄動，則軍不重。將遷怒^①，則一軍懼。《軍議》曰：“慮也，勇也，將之所重。動也，怒也，將之所用。”此四者，將之明誠^②也。

【譯文】將帥沒有深謀遠慮，有智謀的人就會散去。將帥不勇敢，下級官吏和士卒就會恐懼。將帥輕舉妄動，軍心就不穩定。將帥“遷怒”，全軍就恐懼。《軍議》上說：“深謀遠慮，堅定勇敢，是將帥所貴重的。適時而動，當怒而怒，是將帥所慣用的。”這四項，是將帥應當深為警惕的。

【注釋】①遷怒，把怒氣轉向別人发泄。②誠，底本作誠，疑誤，今從《武經七書講義》作誠。

16. 《軍議》曰：“軍無財，士不來。軍無賞，士不往。”

《軍議》曰：“香餌之下，必有懸魚。重賞之下，必有死夫。”

故禮者，士之所歸；賞者，士之所死。招其所歸，示其所死，則所求者至。故禮而後悔者，士不止；賞而後悔者，士不使。禮賞不倦，則士爭死。

【譯文】《軍議》上說：“軍中沒有資財，‘士’就不來歸附。軍中沒有獎賞，‘士’就不会勇往作戰。”

《軍議》上說：“在香餌之下，必有上鉤的魚。重賞之下，必有敢死的人。”

所以，使“士”衷心歸向的是禮，使“士”樂于效死的是賞。“士”喜好禮就以禮相招，“士”喜愛賞就用賞相示。這樣，所求的人就會來到。所以，先以禮相待後來改變的，“士”就不愿被留用；以賞相示後來改變的，“士”就不愿受驅使。只有禮、賞始終不倦，“士”才能爭着效死。

17.《軍議》曰：“興師之國，務先隆恩。攻取之國，務先養民。”以寡勝衆者，恩也。以弱勝強者，民也。故良將之養士，不易^①于身，故能使三軍如一心，則其勝可全。

【譯文】《軍議》上說：“興兵打仗的國家，必先多施恩惠于士卒。採取攻勢的國家，必先教養民眾。”以少勝多的，是對士卒有恩惠的緣故。以弱勝強的，是對民眾有教養的結果。所以，良將教養士卒，就象愛護自己一樣，這樣就能使萬眾一心，取得全面勝利。

【注釋】①易，通昇。

18.《軍議》曰：“用兵之要，必先察敵情。視其倉庫，度其糧食，卜其強弱，察其天地，伺其空隙。故國無軍旅之難而運糧者，虛也；民菜色者，窮也。千里饋糧，民有饑色。樵蘇^①後爨^②，師不宿飽^③。夫運糧千^④里，無一年之食；二千^④里，無二年之食；三千^④里，無三年之食。是謂^⑤國